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牙合甫·排都拉**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机构改革后，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48号），主要职责保持不变。2022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总目标、服务总目标，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开创我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新局面。为此，自治区财政拨付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根据2022年项目预算，项目主要用于：一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指导工作。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向适应。配合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方面的考察和调研，宣传自治区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促进自治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三是加强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建设。以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认真开展全区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培训，藏传佛教、天主教、道教等其他教职人员培训以及清真寺民管组织人员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升我区宗教界人士整体素质。四是我区清真食品管理、宣传、调研指导及督查工作。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代表赴内地参观考察、皮山县包联村宗教人士赴乌学习门户网站网络运行安全维护等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根据2022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预算500万元，截至12月31日预算资金执行201.63万元，预算执行率40.3%。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201.16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一是年度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民族宗教问题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三是完成我区清真食品管理、宣传、调研指导及督查工作。**

**因上述工作具有临时性和特定时间性，需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工作安排执行。受疫情影响，全区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培训，藏传佛教、天主教、道教等其他教职人员培训以及清真寺民管干部培训班，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代表赴内地参观考察及皮山县包联村宗教人士赴乌学习未按期开展。导致当年项目绩效完成较差。**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新疆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确保宗教领域和睦和谐。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新局面。  
 阶段性目标：2022年1-11月，认真落实年度项目计划安排，高质量完成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民族宗教问题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组织委局120名干部赴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认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开展清真食品管理。在全疆14个地州市开展清真食品管理、宣传、调研工作，重点对昌吉州、乌鲁木齐是进行督察；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派员赴全疆开展少数民族项目资金督导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通过评价民族宗教及培训专项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工作的职能作用。**

**对象：自治区财政资金201.16万元，其中**

**范围：全疆14第地州市民族宗教工作相关领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为了规范和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自治区民族宗教及培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中应遵循的绩效评价原则及相关评价方法如下：**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2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2个二级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决策（20）**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0** |
|
|
|
| **资金投入 （10）** |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0** |
|
|
|
|
| **过程（20）** | **资金管理（20）** | **资金到位率（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5** |
| **预算执行率（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0** |
| **产出（40）** | **产出数量（10）** | **全年培训班培训人数、期数（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工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 **产出质量（10）** | **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10）** | **项目完成的验收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 **产出时效（10）** | **按计划完工率（％） （10）** | **项目按计划实施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 **产出成本（10）** | **项目预算完成率（％）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5** |
|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 **5** |
| **效益（20）** | **项目效益　 （20）** | **社会效益指标**  **（5）**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5** |
| **满意度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5** |
|  |  |  |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针对本项目，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1）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2年度和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2）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3）调查统计。对项目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服务对象及单位人员进行调查。（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6）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对民族宗教及培训专项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属于“良”。其中：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绩效权重为60分，得分为46.8分，得分率为78.36%，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2（综合评分表）。**

**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 | **20** | **100%** | **20** |
| **B.项目管理** | **20** | **100%** | **20** |
| **C.项目绩效** | **60** | **78.36%** | **46.8** |
| **合 计** | **100** | **100%** | **86.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民族宗教及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符合委（局）中长期规划目标，项目前期调研、立项工作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目标。民族宗教及培训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符合单位发展规划，与年度预算相匹配，编制完整；设置了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投入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充分、合理，年中没有进行预算调整，年度预算执行率达100%。  
 （2）财务管理。项目资金能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使用中符合相关办法的管理要求，资金支付审批完整，对项目资金设置明细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基本能对项目资金每三年进行一次审计。  
（3）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合同规定，台账资料完整，符合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程序实施采购，对项目实施中的监管，督促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

**开展赴地州县市调研次数：6；信息系统维护数量：1；统筹推进民族宗教工作：100%；调研走访工作开展及时性：90%；信息化系统故障率：5%；民族宗教工作调研任务按期完成率：90%；网络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2；引导我区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确保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满意度：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新疆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确保宗教领域和睦和谐。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新局面。**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疫情影响，各类培训班、民族统计工作会议、民模赴内地参观团未如期举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造成指标的偏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前置作用，但距离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虽然按照要求开展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但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的机制不够健全。二是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的水平有待提高。预期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值存在一定的偏差，存在指标分类不准确的现象。三是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绩效监督、绩效评价与绩效应用结合不够，紧密造成资金支出结构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导致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够。**

**存在的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在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绩效管理专业人手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欠缺的情况。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支出进度达不到序时支出进度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偏差滞后因素，绩效监控缺乏责任约束机制。**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相关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对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一步发挥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作用，搞好部门间工作配合，继续开展不间断的督导指导服务，推进工作落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